

法院公告

余志杰:

本院受理原告陈惠红与被告余志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:30 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0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1 日)